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：

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；

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7 年 2 月 9 日，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2 月 9 日 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2 月 8 日 15:00 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悦城写字楼 12 楼 1203B 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2 月 6 日

(五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朱小艳女士

(七) 2017 年 2 月 17 日、2017 年 2 月 20 日，公司董事会分别在巨潮资讯网站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通知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因出差在外不能现场出席会议，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朱小艳女士代为主持会议。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4,311,0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4.85959%。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4,05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4.85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8,0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43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258,0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3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111,500 股，反对 199,58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674%；反对 19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33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111,500 股，反对 199,58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674%；反对 19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33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公司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111,500 股，反对 199,58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674%；反对 19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33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7 日及 2017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: 高瞻律师、苗祯律师

(三) 结论意见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, 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9日